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59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向到現場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員自首，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他卷第35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致被害人受有前述傷害，實應予非難；又考量其於本案之過失情節，及其坦承犯行之態度，復斟酌被告雖有調解之意，然未能獲得告訴代理人之諒解，因告訴代理人無調解意願（見本院交易卷第31頁），致未能達成調解；兼衡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交易卷第13頁）及其自陳為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食品加工廠作業員，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7000元以下，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交易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1 傲。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李 宜 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0 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巫惠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60592號

22 被 告 甲○○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於民國113年5月21日7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9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外側車道由西
30 往東方向，欲右轉烏日陸橋下方道路行駛，行經同市區○
31 ○路000○0號旁，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

01 全措施，行進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
02 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
03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當時雖天候雨、路面濕潤，惟係
04 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05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前進，適廖○甄（姓名
06 詳卷，00年00月生）沿上開烏日陸橋下方道路由西往東方
07 向步行欲穿越馬路，不慎遭碰撞而跌倒在地，並受有下背
08 挫傷及臀部挫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甲○○留
09 在現場，並向到場處理警員莊勝安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願
10 接受裁判。

11 二、案經廖○甄及廖○甄之法定代理人張○惠告訴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右轉時，不慎碰撞步行準備穿越馬路之告訴人廖○甄，告訴人廖○甄因而跌倒在地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廖○甄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廖○甄於上開時間，沿上開烏日陸橋下方道路由西往東方向步行欲穿越馬路，不慎遭被告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碰撞而跌倒在地，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惠於偵訊中指證	告訴人廖○甄於上開時間，沿上開烏日陸橋下方道路由西往東方向步行欲穿越馬路，不慎遭被告所駕駛上開

01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